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第四次甄選預錄取公告

正取（按照姓名筆劃排序）：

錄取組室	錄取者
研究檢驗組	陳柏諺、盧柏臻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林春甫

備取（按照姓名筆劃排序）： 李維哲、陸柏佑、謝衡洋

注意事項：

依據內政部規定，各機關研發替代役預錄名單需經內政部核定公告。為利本署將預錄名單函送內政部核定，並維護錄取人員權益，爰請各正取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自榜示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7 日前**，以電郵回覆 hyw0112@fda.gov.tw 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2. 未放棄正取資格者，請於 **第四次徵選作業-役男線上選填用人單位期間**，於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內完成 **勾選「志願單位」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入營(至成功嶺)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本署將再另行通知簽約時間、地點，請攜帶個人印章準時出席，與本署簽訂服務契約(1 式 3 份)。
4. 本署預錄人員如因未配合辦理上述事項致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5. 有關本署錄取名單仍須以內政部核定公告為準。